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32號

原告 鄭貞枝

訴訟代理人 劉喜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邦哲律師

楊偉奇律師

被告 陳一德

訴訟代理人 陳建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事實未臻明瞭，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0月21日上午11時0分在本院第4法庭言詞辯論。

二、請原告於7日內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（繕本逕寄被告訴訟代理人）：

1. 民法第419條第1項規定：贈與之撤銷，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為之。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法院判決撤銷贈與，法律依據為何？

2. 民法第419條第2項規定：贈與撤銷後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返還贈與物。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「塗銷」移轉登記，應非適當，是否更正聲明？

3. 原告聲請訊問證人鄭圳城，請具狀表明證人於何時、地見聞何事可為本件證據資料。

4. 原告聲請訊問證人張永鈞，請具狀表明證人何時前來設置斷電設施，並提出相關單據。

三、請原告於7日內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（繕本逕寄原告訴訟代理人）：

1. 114年9月28日「友人」商請被告協助，友人為何人？被告前往何處？請提出該友人書面證明。

2. 就證人張永鈞設置斷電設施事實之真否表示意見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06 書記官 林錦源